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19號

債 權 人 黃才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玲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張玲娟」是否有誤？並陳報其實際住居所地。(因與狀附投資契約書甲方為秋樂主義有限公司不符)

(二)承上，若債務人變更為秋樂主義有限公司，請陳報其最新公司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